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该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基金是否开放。现将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部分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024年3月29日、4月1日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7月1日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

注：

1.上述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待交易所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出台后，如2024年12月30日、12月3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的，本公司将另行通知，否则本公司不再通知。

二、适用基金范围及暂停开放安排

（一）适用基金范围

1.合同约定不开放的基金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该基金不开放。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3
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3
3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9105/018949
4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044/003045
5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396/017536
6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278
7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49/010506
8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53
9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54/011032
10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6
11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974/005975
12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353/010292
13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66
14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2
15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9104/018948
16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7/007887
17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0
18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63
19	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7
2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0
21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8
22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85
23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76
24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725/013785
25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806/009807
26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2

2.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的基金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基金是否开放。

1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Y	009184/017675
2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Y	009183/017674
3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Y	009174/017673
4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587
5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9
6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14/017537
7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24
8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11/011312
9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09
10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6/010442
11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088/012089
12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4/011724
13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1/011313
14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8/012243
15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683/012684
16	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26
17	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10
18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839/012840
19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94/013295
20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9109/012439
21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05
22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00
23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949/012950
24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73
25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88/014889
26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102/015103
27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5052/015053
28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91
29	东方红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9008/019009
30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C	910017/010821/017494
31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2/010225
32	东方红锦惠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832/016833
33	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834/016835
34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Y	016242/019823
35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7848/017849
36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Y	017775/019904
37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	018511/018512

（二）暂停开放安排

1.本公司决定，若上述基金在开放日或开放期内遇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如开通）、基金转换（如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但本公司有权对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的基金的开放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2.本公告列表仅包含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后续新发行的基金或新增基金份额如在基金合同中约定遇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或“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的，如管理人未公告，则默认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如开通）、基金转换（如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3.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敬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业务的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相关情况。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关于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目优；扩位证券简称：东方红目标优选）
基金主代码	501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令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令超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5日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0日

注：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其他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其他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4年1月10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即在2024年1月10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84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4日，已有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4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连续21个交易日内仍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鼎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鼎胜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鼎胜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20,000.00万元，授信期间36个月。公司本次授信事项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驭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驭”）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全资子公司万安智驭内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0716198796G

3、成立时间：1999年09月22日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6、法定代表人：陈锋

7、注册资本：肆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玖佰贰拾陆元

8、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农机配件、塑料制品、铸造及压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1,335,557.53	4,991,650,949.94
净资产	2,039,777,115.35	2,206,973,226.66
营业收入	3,364,060,109.43	2,749,226,606.68
营业利润	67,092,138.41	219,040,010.10
净利润	66,790,595.91	201,879,124.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债务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

抵押担保范围为抵押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金额（万元）	审议批准	是否逾期
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抵押保证担保	10,000	4,577.36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3,500	3,500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保证担保	4,500.00	3,200.00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7,500.00	4,850.00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7,000.00	3,670.02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4,000.00	2,112.98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20,000.00	4,166.67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5,000.00	1,180.77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4,000.00	3,962.05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保证担保	8,000.00	1,229.30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726.9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关于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4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为了更好地提示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月16日，自2024年1月17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汇添富睿丰混合(LOF)

A类基金份额代码：501039

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添富睿丰

A类基金份额扩位证券简称：添富睿丰LOF

C类基金份额代码：501040

C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添富睿C

C类基金份额扩位证券简称：添富睿丰LOFC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月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相关业务办理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在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场内申购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024年1月16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1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该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事宜，具体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五、重要提示

1、自2024年1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

自2024年1月17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事宜，具体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如发生巨额赎回的，场内赎回申请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敬请投资者注意。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按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3、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1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A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74	01277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7	1.032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710,510.50	2,607.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0	0.32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8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1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1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